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「與苗相廉 誠信相伴」繪畫比賽徵稿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本府政風處 110 年政風工作計畫辦理

貳、目的

為將誠信廉潔及品格教育紮根校園，樹立正確品德價值觀，並提升學校誠信廉潔教育宣導成效，規劃辦理繪畫比賽，期藉由本次徵稿活動，深化學童誠信、廉潔、負責、守法等觀念，紮根全民參與及反貪倡廉心苗，提升優質廉能國民生活素養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苗栗縣政府

肆、指導單位

法務部廉政署

伍、計畫內容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生（每人限投稿 1 件）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

1. 國小中年級組
2. 國小高年級組
3. 國中組

三、競賽主題：

1. 誠信—待人誠實，有信用
2. 廉潔—不貪心、不巧取
3. 守法—遵守規則、循規蹈矩
4. 自律負責—守本分、盡義務、堅持負責的完成自己的本分

四、收件期間：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前，將報名總表及參賽作品親送或寄至苗栗縣政府政風處（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，電話：559724）（以郵戳為憑）

五、獎勵方式：擇優錄取國小中、高年級及國中組三組獎項

1. 特優：各組錄取 3 名，獎金 1000 元（禮券）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紀念品及獎狀 1 紙
2. 優選：各組錄取 3 名，獎金 500 元（禮券）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紀念

品及獎狀 1 紙

3. 佳作：各組錄取 10 名，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紀念品及獎狀 1 紙

六、作品形式：作品規格為 4 開畫紙，創作形式與媒材不拘，但限定為平面創作作品，均不得裝裱，不符格式者一律不予參賽。

七、評審：由專業美術老師，以作品之主題意涵 60%、表現技巧 40% 作為評審標準。

八、得獎名單公佈：

110 年 4 月 9 日於本府政風處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錄取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作品有冒借、抄襲及任何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，由應徵作者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，並對外發佈公告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將作品公開展示、集結成書籍或以網站、多媒體等形式出版，不另給酬。
3. 參賽作品應完整填寫參賽組別、姓名、參賽者電話、地址，否則不予評選；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存。
4.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

(附件 1)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「與苗相廉 誠信相伴」繪畫比賽徵稿作品資料表

標籤聯—請裁切後實貼作品背面右下角/請以正楷填寫

組 別 (勾選)	☐ 本縣國小中年級組 ☐ 本縣國小高年級組 ☐ 本縣國中組		
畫 題			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學 校		年級	
連絡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
指導老師	老師 (無則免填)		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無償使用，並不對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◎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			

可自行影印複製使用

(附件 2)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「與苗相廉 誠信相伴」繪畫比賽報名總表

學校：

組別：

[illegible]

(表格請自行延伸)